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29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心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或發票或請款單。

二、請釋明明確之請求金額計算式或計算明細表（不得只寫總金額）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